

如何遏阻共匪赤化印緬邊區

羅石圃

自共匪替印度納加族，緬甸克欽族叛軍訓練幹部，供給大量武器的消息傳出後，頓使舉世震驚，担心此一鄰接滇、康、西藏的高山深谷居住着野蠻民族地帶將成為第二越南，雖印緬兩國已聯防進剿，但能否截斷共匪支援補給路線而將叛亂救平？誰也不敢作答。其實，這一問題，須從該區域的地理形勢及其居民與中國的歷史關係上尋求答案。假如不能，將如何遏阻此一地區赤化？這從各族叛軍在武裝爭取獨立十數年後方接受共匪的援助，也不難解答此一問題。

一 印緬叛軍區域的地理形勢

打開中國地圖，由喜馬拉雅山分支的山脈，都是由西而向東走，但到康滇交界地區，有幾支山脈由北而南，其間包括巴特開山脈及其支脈納加山脈（註一）、大雪山脈、大涼山脈、雲嶺山脈、怒山山脈、高黎貢山山脈、尖高山山脈（孫布拉山），這些與緯度平行的山脈，峯巒最高的，竟達六千六百公尺，較低的，亦大都達五千公尺左右。由於高度在雪線之上，所以山頂終年積雪，山腰到九、十月間，也被大雪封山，至春夏之交，冰雪融化時方恢復交通。

由上列山脈所形成的巨川峽谷甚多，故又有西南三大峽谷地之稱。其河流有恩梅開江（伊洛瓦底江上游東支），邁立開江（伊洛瓦底江上游西支），兩江之間即江心坡地，瀾滄江——入緬寮交界地稱湄公河，怒江亦名潞江，以波濤洶湧而得名，匯合南丁河、南板河、南浪河流入緬甸後，成薩爾溫江。由納加山脈所形成的無數河流中，以南朋卡河最長也最險惡（註二）。由於這些河流，順着山勢的盤旋峻峭——往往作垂直狀的傾斜，使水勢迴漩激盪，以至如瀑布般的一瀉千里，怒馬奔騰，所以大都無舟楫之利。

要通過此一高山深谷巨川地帶，非「蜀道難，難如上青天」所可形容，其行不得也的情況，更非身歷其境者所能想像。筆者于民國三十年隨遠征軍由密支那撤退，先前是依照軍用地圖上的一條中緬交通古道——循孫布拉山與納加山間的孟拱河谷，經野人山及怒夷、俅夷地進入西藏，但沿途死于蠻烟瘴雨及飢餓疲憊、虎豹虫豸侵襲的將士已達十之五六，在瞻望前途更加險

惡，大家都已生還絕望時，幸奉統帥電令，命折回新賓陽，循印緬古道，由雷多搭上火車進入印度，而生還者僅百分之三十五。

綿延不斷的山峯，一峯比一峯更高，由這一山到另一山，如果要通過峽谷，真是咫尺天涯。因為這裏的山都是十分陡峻，令人無法攀登，必須繞到有四十五度左右斜坡之處上下，而在原始森林中開路，那真是艱鉅難言。但沒有參天大樹之處，又決不能涉足，因為這必是山水改道的舊谷，經多年被落葉枯枝所填蓋，看起來雖如平地，而一經涉足，則下陷而不可拔，同行中因此喪生的不少。

攀山越嶺，最易口渴喉乾，而這裏的山泉，大都有毒，一經飲下，立即發高燒而啞不能言，很快地便發生抽縮致死，與武侯南征時軍士飲啞泉而發生的病症記載相同（註三）。他如遭受野人毒箭的襲殺，因病落伍被虎豹毒蛇所吞噬的，更比比皆是，且有誤踏馬蜂巢，無數大馬蜂展翅進攻，使百戰英雄無法抵禦，終至受其毒螫而腫痛致死。森林中到處都是細如絲線的螞蟥，侵入人身，俟吸足血液粗如手指時才感到奇癢，而它早已遠揚，雖然它並不傳播毒菌，但可使你嚴重貧血而失去對其他疾病的抵抗力，所以也是行人的大敵。至于行經山谷揮汗如雨，爬到山頭冷如嚴冬，其氣候的冷熱無常，更非外人所能忍受。

二 與中國的歷史關係

緬甸克欽叛軍和印度納加叛軍活動區域，都是英國統治印緬後，逐漸侵

佔去的中國疆土，故稱爲中緬未定界，其中納加山部份地區，由于印緬都屬英領，侵奪之後，屬印屬緬？並未劃界，因而又稱中印緬未定界。（註四）

英人侵佔此一地區的交涉，從光緒十二年（一八八六年）中英緬甸條約起，一直到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年）簽訂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，都沒有詳定康藏至尖高山段的界限（註五）。因爲清廷根本不明瞭此一邊地情況，僅在第四款載：「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一段邊界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，再定界線」。以致英人得寸進尺，步步入侵。至宣統二年侵佔片馬，民國十五年又侵佔江心坡。十九年，我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坊與各學校，指明江心坡屬我領土，不能稱爲未定界。（註六）

至于納加地區何時被英人所併？我方無明文記載，可能是由英方私自妄擬的界線而併入。其間祇有一九〇六年（光緒三十二年），英使館致我照會中，承認高黎貢山以西的登梗、明光等地爲我領土，並稱所擬界線以西的夷野頭目，一向對該兩地撫夷（我國所委之土司官）繳納稅銀，特代印度政府聲明情願補償（註七），這無異說明納加地區一向屬我土司管轄。此外民國元年，迤西道尹呈報英人在納加（他戛）私立界樁，建立營房。（註八）可見當時地方政府仍視納加爲我領土。

英人儘管將這些地區先後併入印緬，但並未對當地居民給予政治上任何束縛，仍依照其傳統由土司頭人管轄，以致他們一直自認爲是大漢臣民。諸葛相公廟、王尙書祠，在這一帶各族居住的大村寨中都可以見到，至于武侯南征的事蹟，大家都說得證據確鑿。他們稱稻米爲丞相糧，說是武侯南征時發給的種籽並教以種植方法；稱其住屋爲丞相帽，相傳土人先前都是巢居而無住屋，到武侯南征，始教以建蓋高脚住屋以避風雨而免潮濕，屋頂形式即仿照武侯的情形。

克欽人是此一區域居民中比較最開化的，也與漢人最接近，會說漢語的亦復不少。他們自稱是武侯南征時留在此地戍兵與土人通婚的後代，並指納加人即武侯所遇的籐甲兵部落，的確，納加族一部份尚未與克欽族人同化的，仍是以籐皮編成連貫的小圈爲衣，又認孟拱河谷（我舊圖誌名爲胡康河谷），即火燒籐甲兵的葫蘆谷，其形式確如葫蘆。此地與雲南瀘水相隔甚近，故土人認五月渡瀘，即由此瀘水而入該區，所謂深入不毛，南方決無不毛的沙漠，可見不毛即八莫的譯音。

此處是否在蜀漢時已入我版圖？待另加考證，但王尙書受土人崇拜的史實，則斑斑可考。王驥是明代正統年間的兵部尙書，總督雲南軍務，凡三次出兵麓川，第三次遠征至金沙江以西的孟養、孟那、緬北諸部落，沒有不震驚臣服的，相率爲誓曰：「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，今王師至此，真天威也」。不久，王驥班師返，麓川宣慰司思倫發之子祿，復爲部衆擁立以叛，孟養之地仍爲所有，後王驥允他自立，立石于金沙江濱爲界，石碑上刻着：「石爛、江枯，爾乃得渡，兵部尙書威遠伯王驥」。立石處即密支那，至光緒二十三年，才被入毀沉于江。（註九）

此一騰越八關十一土司地，早經入我版圖，詳見于明史，雲南通志，永昌府志，騰越州志所載。明永樂六年，設置雲南都司，以刀思放爲長官統轄此區十一土司官，該地各山官，尙存有明代印信、及清代傳恆征緬時所給的票據衣甲，清末李振源所給的扎令等。（註十）無怪乎當地土人，祇知屬中國，而不屑受英人統治，更遑論印緬。

三 主客形勢決定勝負

當遠征軍從密支那撤退經過該區時，的確常遭到土人襲擊，但這是由于他們誤認爲是日軍或英緬軍進犯其鄉土，到了解是國軍經過，土人便無不焚香頂禮，殺豬宰牛以迎接王師，並動員各村寨男子協助運輸輜重，一種歡欣鼓舞之忱，完全出自內心。

至三十三年，我駐印遠征軍再由此一地區反攻緬甸，其所以能節節獲勝，以至在孟拱河谷一戰，將日軍三十八師團全部殲滅，這完全是由于三十年遠征軍撤退時，若干流散落伍將士與土人結合編訓成了抗日自衛武裝，加以以後我駐印遠征軍不斷派出先遣部隊，攜帶武器組訓土人，依賴他們對漢人如弟兄的信心，很迅速地開築了史迪威戰略公路，且與我軍並肩抗日，使我對日軍在孟拱河谷展開包圍的大兵行動，日軍竟毫無覺察，其所派遣的土人情報員，均受我軍國家民族大義的薰陶，對我軍行動密而不報（註十一）。可見國家民族觀念在戰爭上的重要性。

而今印緬兩國軍隊對叛軍作戰，在兩國政府是視爲內戰，希望當地民衆羣起協助政府軍以對付叛軍，以共匪的支援爲外力，要當地居民團結禦外，

但在當地人的心目中，則視印緬軍隊爲外敵，叛軍固然是爲他們爭取民族獨立自由的武裝，共匪的支援更是來自祖國支援他們抵禦外侮的力量，主客易位，以勞對逸，這已犯了兵法的大忌。

固然這一交通險阻的地區，在二次大戰期間，已修築了一條連接印度雷多車站的公路，一般人或認爲印緬聯軍可以依賴此路供給軍事運輸，以現代化的交通運輸與優勢裝備，當可改變優劣形勢，殊不知此一公路，由于地形險峻，雨季時山洪衝擊，橋樑常不翼而飛，養路工程十分艱鉅，何況又爲緬甸政府早已政令不及之區，使此一國際聞名的公路，戰後不久，即已面目全非（註十二），印緬聯軍無法利用。

以地理環境而論，此一高山峽谷巨川之地，到處都是森林叢莽，氣候惡劣，土人集居的高山，更是終年積雪，印緬聯軍到此作戰，乃驅生長于熱帶平原的士卒，遠征高山寒冷之地，水土不服，將不待接戰，已爲疫癘流行而使軍士思歸，喪失鬥志。七年前匪印戰爭進至瓦朝——此乃與今日緬印叛軍鄰近地區，匪軍之所以在數日之間佔領瓦朝全境，號稱俘虜印度守軍千人，且有將校軍官，其實是由于當地土人一向不承認爲印人，以大漢子民，歡迎來自大陸的匪軍，共匪乃指其自衛隊爲被俘印軍。而當時印度正規部隊，進至該區山下，已因無法抗禦嚴寒及惡劣天候而難以前進，祇有聽任匪軍縱橫（註十三）。前車之鑑不遠，印緬聯軍對此區域的用兵，勢必徒勞而無功，這是不難判斷的。

四 叛軍的情況與目的

一般都認爲緬印邊區的叛軍與土人是茹毛飲血的野蠻民族，強悍有餘，組織能力不够，不足以成大事。其實不然，如納加族在二次大戰以前，以至更早的時間，誠然多有裸體籐衣者，但自克欽人移居納加山以後，已被同化而日益進步，其衣食風習，已與克欽人相同，到二次大戰時，裸體衣籐的納加人已很少，大家稱爲「野納加」，只有其附近的康族（註十四），仍是茹毛飲血，偷襲人頭，到我遠征軍進入印度至反攻緬甸期間，無數流散將士和派遣的情報與組訓土人部隊深入山區，經過三年期間，已使他們進步數百年。

大戰結束後，若干遠征軍將士仍留居該地，或因已與土女結婚生子，或

由于土人情慝意切，留爲傳授文武學術教師。至大陸陷匪，我遠征軍將士流亡到緬，舊地重來，加上此區的居民如克欽、傣、怒子、緬、擺夷各族住在滇邊的同族人，也大量逃入。這一方面加強了他們與中國的關係，他方面也使他們認清了共匪的猙獰面目，很自然的，滇邊反共軍在出入他們的鄉土時，大家都一致予以支援，其組織武裝部隊的最初目標，本是以防禦匪軍侵入爲第一。

此一地區是中緬未定界，共匪當時要揮軍直入，可以說是理直氣壯。但當時共匪一方面不願因此開罪正向它獻媚而爲其利用的緬印當局，另一方面由于中國反共游擊隊及遠征軍將士，團結當地土人抗拒它進入該地，這是共匪沒有出兵進駐該地的微妙因素，但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，匪軍曾一度進駐該區，旋由于當地民衆的反抗，又不得不自行退出。

至于緬甸克欽邦和印度納加人，一方面他們不願受印緬政府的統治，自認爲是大漢子民，雖然他們掌握有無數屬于吾土吾民的證據，但顧慮到一經提出，共匪必然會起而支持，這無異將自己及族人送入地獄，眼望着神州陸沉，台灣遠隔，我政府鞭長莫及，愛莫能助，這批心懷祖國的志士，心情的痛苦可以想見。這種情況並非出于臆測，引兩件事便可證實所言並非虛構。

(一) 一九五五年匪軍進入片馬，迫使緬聯邦政府不得不于翌年談判邊界問題，協議先將片馬、古浪、崗房三地交割，但周匪恩來由緬總理巴瑞陪同其赴密支那參加三地交割禮時，克欽邦主席一段致詞，頓使共匪不得不延緩接收。這一席話，完全透露出克欽邦人心思漢而又不願受共匪統治的痛苦心情。他說：

「克欽人與中國的關係較緬甸親切，其實誰都願意作中國人，但共黨統治下的中國，是恐怖地獄，這些血淋淋的實事，與中國一山一水之隔的克欽人看得最清楚，不是任何謊言所可欺騙的……：現在聯邦政府不得不割讓三地，但也不忍看到同胞入地獄，所以三地人民決定全部遷徙，這是無法阻止的。」（註十五）

(二) 一九六四年九月，納加民族主義份子與印度保安部隊簽訂停火協定，但納加族領袖與印總理甘地夫人舉行六次談判，均無法解決根本問題，因爲納加領袖聲明：

「當英軍于一九四七年離開印度時，納加即已獨立，從未成爲印度

聯邦之一部份。」(註十六)

這一聲明，無異說明納加地區是英國從中國版圖中侵奪去的，英軍撤走後，印度政府無權繼續其侵略的果實，故納加已與印度同時獨立，所以不敢提及原屬中國領土，乃恐懼共匪進入該區，其心情是與緬甸克欽邦人相同的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明白看出印緬叛軍的目的，在要求脫離兩國的統治而獨立，其最初不僅沒有勾結共匪——實行共產主義的企圖，且唯恐共匪乘機而入，但今天他們已接受共匪支援。何以致此？除歸究由於他們欲達目的而不擇手段外，兩國政府亦難免有為叢驅雀之咎。

五 要忍痛吐出毒餌

當英國侵佔印緬期間，不斷向我西南部領土進侵，它並非基于此區域的經濟價值，目的在佔據我西南門戶而窺伺我西南各省，誰能料想到二次大戰以後，民族主義抬頭，迫使它連長期經營的印緬殖民地尚不能不忍痛撤退，更無暇顧及其侵佔的中國邊疆。可惜印緬當政者不取英人前車之鑑，推自己要求自主獨立的胸懷以對此一區域人民，妄想繼承英國侵略的果實而併入其版圖。這就是造成今日該區即將赤化，共匪將據此而赤化印緬的毒餌。

本來克欽邦加入緬甸聯邦是出于不得已的，他們一方面是希望緬甸支援其抵抗匪軍侵入，同時認為此一區域尚屬中緬未定界，寄望于中華民國政府光復大陸後，仍可以經由劃界使他們仍可見到漢家旂旗。不料緬政府竟與共匪劃定界線，將野人山江心坡地區完全併入緬甸，其原為扼守匪軍進入此地的門戶——且為反共軍基地的片馬、崗房、古浪交給共匪，更與共匪出兵夾擊反共部隊，將各族反共領袖判罪監禁，驅逐反共華僑領袖，這就是他們由反共而不得不投共的原因之一。

加之緬甸軍政府實施軍事統治，對邦政府派遣軍人接管，取消土司政權，在實行社會主義路線的措施下，人民毫無經濟自由，使他們生活在緬甸統治下和在共匪統治下同樣殘酷，他們又何貴乎要加入緬甸聯邦？這是他們轉向共匪的另一因素。至于共匪所據的片馬，其世襲土司董氏，一向是我都司駐地，對此區域各族具有傳統的影響力，且以離保山縣城僅二百八十里，控

雲南與此區域交通孔道，經劃歸共匪的古浪、崗房，即為入納加區的捷徑，是共匪已控制通緬印叛軍區的交通動脈，無怪乎兩地叛軍與共匪支援出入自如，此乃由于緬政府與匪劃界，又吞食其毒餌的後果。

為印緬兩國政府借籌代籌，唯有放棄軍事解決的企圖，立即釋放出各族反共領袖，招回因支持反共部隊由共匪指名被驅逐出境的華僑領袖，在共同防共的原則下，准許他們由自治而獨立，捨此都是得不償失。

註一：納加山在我國圖誌上，又稱拿戛或那戛山的，英人稱(Naga Hill)。

註二：參見葛化、陶翰合著緬北紀行。二氏為遠征軍反攻緬甸前遣情報人員，在納加區工作甚久。按南朋卡河係擇泰語，南為水，如泰擇人稱南丁河、南卡河、湄南河，均有南，故納加區以前亦當為泰擇人(即我稱擺夷)的居地。

註三：參見陳壽三國誌

註四：參見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日報載駐緬記者魯居士報導。題為「納加族叛亂與印緬聯邦」

註五：參見大清續文獻通考

註六：見華企雲著「中國邊疆」

註七：參見劉伯奎著「中緬界務問題」

註八：同上

註九：參見葛綏成編著中國近代邊疆沿革史

註十：參見同註七

註十一：參見同註二

註十二：參見同上

註十三：參見香港星島週報五七五期

註十四：參見同註二。按康族生活習慣與卡瓦均相同，可能為卡瓦族之別支，而卡瓦二字乃康字的反切。

註十五：參見五十五年六月十日出版之本刊五卷九期拙著「從匪緬關係看劉匪少奇訪緬」

註十六：參見本年八月十日出版之本刊七卷十一期沈鈞傳著「共匪懲蕩下的印度納加族叛亂」